

的士駕駛員專門培訓課程

守則及注意事項

1. 課程資訊

- 1.1 合辦機構：交通事務局、治安警察局
協辦機構：勞工事務局
- 1.2 課程名稱：的士駕駛員專門培訓課程；
- 1.3 課程時數：10 小時；

2. 出席制度

- 2.1 學員必須按所獲安排之課程班別、上課日期、時間及地點依時出席課程；
- 2.2 學員於到達及離開培訓場地時，必須自行簽署課程出席表，以記錄出勤時間。如有學員代簽或冒名出席課程，其是次課程的培訓資格即被終止，並依本守則的第 4.1 及 4.2 項處理；
- 2.3 每節課程如遲到或早退 15 分鐘或以上，即視為缺席，其是次課程的培訓資格即被終止，並依本守則的第 4.1 及 4.2 項處理；
- 2.4 凡出席培訓課程之學員，可按自身需要選擇佩戴口罩上課。
- 2.5 學員出席率必須達總課時 100% 方被視為完成專門培訓課程；
- 2.6 因病而未能出席課程者，依本守則的第 5.5 項處理。
- 2.7 完成專門培訓課程且同時符合法例指定要件者，方可參加由交通事務局舉行的專門考試，以獲取的士駕駛員證。

3. 培訓場地守則

- 3.1 場內嚴禁吸煙、賭博、藏有或服用酒精類飲品、麻醉藥或其他違禁品；
- 3.2 課室內禁止飲食；
- 3.3 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場內其他課室；
- 3.4 如違反培訓場地守則或作出擾亂課堂秩序的行為，工作人員可要求其離開。違紀情況嚴重者，其是次課程的培訓資格可被終止，並依本守則的第 4.1 及 4.2 項處理。

4. 終止培訓資格

- 4.1 被終止培訓資格的學員喪失繼續修讀是次課程班別的機會；
- 4.2 因未能遵守本守則內的出席要求而被終止培訓資格者，將不作另行通知；
- 4.3 如無合理原因而缺席全數培訓的學員，將不被錄取修讀自該課程當月及緊接一個月內的相同課程。

5. 颱風期間及合理缺勤的安排

- 5.1 在懸掛 8 號或以上風球期間，本培訓課程取消；
- 5.2 具體安排如下：

8 號或以上風球 發出/生效時間	具體安排
7:30 至上午課程開始前	上午停課
12:30 至下午課程開始前	下午停課
17:30 至晚間課程開始前	晚間停課
上課期間發出	安全情況下讓學員離開

- 5.3 本局將按情況透過媒體或電話短訊通知公佈停課。上述措施未有列明的事項，本局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- 5.4 因導師請假、颱風或其他突發情況而停課，本局將另行安排補課。
- 5.5 因病而未能出席課程者，必須提交由醫院或權限機構提供之有效證明書，須經交通事務局核准後，將安排於另一課程班別之同一單元進行補課，完成補課者方被視為完成專門培訓課程完成；
- 5.6 如有查詢可致電本局「交通事務專線」：88666363。